

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耀慶

電話：04-7531250

傳真：04-7283622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439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函影本1份(電子檔1個)

收	編號	108183
	日期	108.12.16
文	歸檔	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為109年農曆春節期間道路全面禁止施工挖掘一案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以確保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12月6日彰交聯字第1080095284號函辦理。(隨文檢附)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第108/12/10

## 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函

500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

地址：50004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56號2樓  
承辦人：警務佐康世宗  
電話：警用747-2195；自動04-7203963  
傳真：警用747-2196；自動04-7284213  
電子信箱：kung2208@ms2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彰交聯字第1080095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109年農曆春節期間道路全面禁止施工挖掘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報108年11月25日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農曆春節期間（109年1月24日起至1月29日止）本縣各觀光景點車輛及遊客將會大量增加，為確保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，自109年1月10日起至2月8日（元宵節）止，本縣道路全面禁止施工挖掘；另已施工之工程，路面應於109年1月9日前回填平實，並恢復交通順暢。
- 三、為顧及一般民眾權益，申請施工1日內之民生用水、用電、瓦斯工程或有特殊因素須施工，則不在此限，但經路權單位核准後，應再通報轄區警察分局及分駐（派出）所，如未通報則不得施工。
- 四、請各路權單位核准道路工程施工，應確依本會報函文規定辦理；另請各警察分局加強巡查，如有發現違規施工之情形，應勒令立即停止施工及恢復路面平整，並通報路權單位依規定處置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

建設處

收文:108/12/10

第1



1080439758

3 無附件



林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南投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

副本：本會報秘書處

兼召集人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